

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单位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情况、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路2号；邮编：518116；电话：0755-84615040；传真：0755-84868346；电子邮箱：lgjd_dbdnzx@l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街道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结合街道实际,坚持依法、便民、高效、权责一致原则和统一规划,协同建设,资源共享工作思路,加强组织机构、制度、机制、队伍等建设,多渠道、多形式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着力构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

成立龙岗街道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由街道公共服务办负责具体工作,明确分管负责

人、直接责任人、业务主管人和网站管理员，并将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单位。全年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各单位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强化责任落实，实现上下联动、同步实施，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务工作高效运转。为确保街道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备性、权威性和完整性提供组织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准确的公开各类信息。主要分为领导成员、机构设置、规划计划、资金信息、人事信息、民生实事、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动态、社区动态、新闻中心其他等12项内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街道共公开领导成员信息20条；规划计划2条；制度建设2条；资金信息2条；人事信息1条；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24条；公开指南1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工作动态97条；社区动态52条；通知公告69条；民生实事9条；新闻中心48条。

（三）积极主动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按照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一方面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办事指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政务服务事项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另一方面不断在政务公开管理、建设和运行上遵循公开、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明确指定部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策划，对政务公开的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部门责任分工落实到位。

（四）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优化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操作规程，完善

政务公开工作激励问责机制。二是进一步优化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依申请公开流程，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以制度建设为支撑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规范。

（五）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学习等工作

一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将政务公开触角延伸至一线服务窗口，有效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二是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全面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6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缺乏亮点和特色内容，公开深度不够、质量不高等问题在各领域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二是公开工作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拓展信息公开深度广度。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适时选取热点问题和重点工作，利用专栏形式，深化公开内容。二是进一步加强领导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使全街道人员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自觉学习，熟悉各项制度，把握文件的精神实质，把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提高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本机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要求执行，无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